

## 退保规则

保险责任开始前，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，本公司将全额退还保险费。在保险期间内，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。对于保险期间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：退还保险费金额=已交保险费\*(原保险期间-已经过的保险期间)/原保险期间，保险期间按日计算。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，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。